

镇巴县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招呼站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陕西中正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委托陕西中正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镇巴县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招呼站项目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1、工程名称：

镇巴县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招呼站项目。

2、工程地点：

镇巴县。

3、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4、合同签订金额：

¥ 628458.88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

5、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 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及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图纸 (含招标文件及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投标书附表 (辅助资料表);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6、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日历工期 30 天。

7、合同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有关税费、安全生产费、措施费以及所有工程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施工图范围之外新增项目, 由施工单位申请、业主签证批复后执行。

8、工程款项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主体完工后并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工程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税务发票, 否则, 付款顺延。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乙方共同认定, 按签证单及批复计量支付。

9、现场管理:

由甲方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现场施工进行监督与管理,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质监站以发出的书面指令, 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 积极主动搞好质量管理和控制。

10、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b) 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计量;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对合同所有工程内容负责。乙方应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做好工程缺陷的修复,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建立质量自检体系和质量保证,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具体做到:

(一)建立质量责任制。乙方施工期间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制度,开工前报甲方备案,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二)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安全教育,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进行上岗前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严格操作规程。

(三)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企业自检(100%)。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具原始资料。

(四)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认真做好保畅工作。从施工开始至交工之日止,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保障过往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施工现场砂浆(混凝土)拌合站应设置施工配合比公示牌、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佩戴安全绳);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一切爆破、爆炸物品的相关手续,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同时与参与建设施工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安全合同,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工程保险。在上述时限内,乙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及第三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雇用农民工时应与之签订劳务合同，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拖欠。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不稳定因素，概由乙方负责。若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等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六)乙方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机械停放、施工人员办公住宿场地以及弃土场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定，若因选址不合理造成的损失或次生灾害，以及在清除(装、运、卸)过程中对周围居民、住房、农田、其他设施等造成的一切损毁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负责赔偿。

(b)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认真完成工程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

(c)整理竣工资料，准备交工验收和提供相关资料。

11、施工注意事项：

(1)每处施工区域内必须要有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在场全过程监督检查，砂浆搅拌要有专人负责。

(2)严格工程管理和监理程序，严格控制原材料和施工工艺，认真执行施工图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3)鉴于本单项工程实施不封闭交通，因此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醒目施工标志，施工人员着装安全标志服；施工区域内设专人疏导交通，指挥车辆减速慢行，确保道路畅通。

12、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本协议书由双方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合同内容履行

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限的相关机构仲裁，
或向 镇巴县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中正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传丽

2025 年 5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镇巴县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招呼站项目的项目发包人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的施工单位陕西中正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镇巴县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招呼站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镇巴县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招呼站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承包人：陕西中正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镇巴县 2025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招呼站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中正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陕西中正金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